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大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侯廣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

杜永波先生

李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如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限額，惟該額外數目須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938,305,0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7,661,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938,305,0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3,830,5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職年度的表現及貢獻。

在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利用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具有資歷及相關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或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2023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8,305,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830,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60	1.21
5月	1.38	1.11
6月	1.64	1.24
7月	1.45	1.20
8月	1.35	1.08
9月	1.31	0.90
10月	1.02	0.65
11月	1.08	0.77
12月	1.29	0.83
2023年		
1月	1.37	0.95
2月	1.55	1.04
3月	1.22	0.9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6	0.90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權益大約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 使購回授權 ⁽¹⁾
奉佑生先生(「奉先生」)	358,798,000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18.51%	20.57%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 使購回授權 ⁽¹⁾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3%
侯廣凌先生(「侯先生」)	80,409,000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5%	4.61%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實益擁有人	18.51%	20.57%
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51%	20.57%
TMF (Cayman) Ltd.	358,798,000 ⁽²⁾	受託人	18.51%	20.57%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在線」)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3%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250,0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12.90%	14.33%
王美林女士	80,409,000 ⁽⁵⁾	配偶權益	4.15%	4.61%
陳穎異先生	167,155,000 ⁽⁶⁾	配偶權益	8.62%	9.58%
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	167,155,000 ⁽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8.62%	9.58%
廖潔鳴女士(「廖女士」)	167,155,000 ⁽⁷⁾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成立人	8.62%	9.58%

附註：

- (1) 假設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侯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王美林女士為侯先生的配偶。
- (6) 陳穎異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女士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廖女士為Generous Trust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TMF Trust (HK) Limited）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全部股本，而Generous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相關程度之購回授權，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亦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自身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1日另外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奉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奉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蜜萊塢」)董事等管理職位，具體為擔任北京蜜萊塢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湖南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湖南快享網絡信息有限公司經理；擔任北京映客芝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廣東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積目及旗下各公司董事職位；奉先生自2016年7月起亦擔任北京映知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管職位。奉先生於1998年1月開始工作，至2001年7月一直在永州金洞林場曬北灘瑤族鄉政府擔任公務員，後加入互聯網行業，於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廣東大地通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隨後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華

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察總監，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亦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奉先生擁有逾21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1997年6月，奉先生畢業於湖南省化學工業學校化學技術專業，2017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計算機應用科技大專學位。2018年6月，奉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7日再次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1,02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奉先生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

侯廣凌先生，38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2018年3月9日，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具體而言，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擔任廣東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研發主管，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歡舞悅

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主管。侯先生有逾13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2006年7月，侯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獲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此外，侯先生於2010年7月自北京大學畢業，獲嵌入式系統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6月19日及2020年4月27日再次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1,02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侯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因此，侯先生視為於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侯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奉佑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侯廣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本中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按照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3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且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璋博士。